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全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三) 执行二审法院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法庭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调县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八)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处理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全南县人民法院位于全南县城厢镇金龙大道 10 号，辖 9 个乡镇，86 个行政村，21 万人口。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全南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执行局、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立案庭、法警大队等 9 个内设机构，有陂头、南迳 2 个派出人民法庭。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18.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30.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4.92 万元,增长 2.4%;本年收入合计 1787.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2.9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因我院本年度退休 2 人,故工资福利费用减少,院本年度司法救助金未填在该科目下,故导致本年度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8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318.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18.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4.9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完成，于本年度发放司改绩效奖；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97.3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完成，于本年度发放司改绩效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51.52 万元，占 62.6%；项目支出 866.61 万元，占 37.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7.21 万元，决算数为 231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6.58 万元，决算数为 227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主要原因是：付项目建设经费力度加大，债务规模进一步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3 万元，决算数为 4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增加以及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1.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5.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2.3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完成，于本年度发放司改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5.38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陂头法庭装修款在 2021 年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49 万元，下降 83.7%，主要原因是：生活补贴费用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26.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75 万元，决算数为 3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9 万元，增长 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5 万元，决算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管理，接待费降低。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累计接待 24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5 万元，决算数为 2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下乡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受疫情影响，出车减少，采用视频开庭、电子送达等云办案。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2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2%。

组织对“人民陪审员经费”、“执行救助经费”、“聘用制司法警察工资”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南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实际程序和资金管理规范，并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做好了预决算及信息公开，履职及履职效益良好。一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总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